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一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事项，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057 号）。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三）《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